

台湾的 金融 和银行



内 容 提 要

本书比较系统、全面、客观地介绍了台湾三十多年来的金融业务,如银行体系、中央银行的功能、货币的发行与管理、存放款业务、利率制度、农业金融、中小企业金融、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国际金融中心等,并附有《银行法》、《中央银行法》等有关法规和条例。本书资料丰富,文字通俗易懂,对于经济、金融工作者和研究人员了解台湾、研究台湾具有参考价值。

台湾的金融和银行

Taiwan De Jinrong He Yinhang

张 邦 钜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北 京 印 刷 三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125印张 311,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书号: 4071·92 定价: 2.40 元

(内部发行)

序 一

一九八四年六月，在合肥市参加中国金融学会年会期间，为研究我国银行现行结算制度的利弊得失，经我的同事张天羽同志的介绍，认识了张邦钜同志。他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的研究人员，是结算方面的行家；交谈之余，颇有收益。同时，知道他还在系统地研究台湾省的金融货币制度，积有岁月，已成专著，他希望我能为之审阅，予以支持。三十年代、四十年代，我在上海做秘密工作时，对旧中国的金融业务，略知一二，但全国大陆解放后，对台湾省的金融业务，就一无所知了。邦钜同志有此著作，正中下怀，深以先读为快；所以对于他的请求，我就满口应承了。

回到北京后不久，邦钜同志很快把他的著作《台湾的金融和银行》原稿送来，我如饥似渴地把它读完了。我由此书得到许多宝贵的知识，知道了台湾省金融业的许多情况，我很希望这本书能早日公开出版，以飨读者。

这本书我认为有下面一些特点：

第一、本书在不太巨大的篇幅中（约20余万字），把台湾省三十多年来的金融业务，诸如银行体系、中央银行的功能、货币的发行与管理、存放款业务、利率制度、农业金融、中小企业金融、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国际金融中心等，相当全面地作了系统的介绍，并且尽量附有逐年统

计数据，以作印证。全面系统性是此书主要特点之一。

第二、台湾的金融事业，对台湾省的经济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存在不少的问题和弊端。作者对这方面，完全引用台湾省出版的报刊的论著评论，而不加主观臆断评论，这种竭力避免主观性的科学态度，是本书的第二个特征。

第三、台湾省的金融体制，业务做法，尽管不是社会主义的，而是属于资本主义体系的东西。但它毕竟是在我国一部分领土上生长和存在的。台湾省终究要回归祖国，在“一国两制”下形成祖国统一的大业。既然我们要吸收外国有益的东西，为什么不去认真了解、研究我们自己台湾省的金融业务呢？本书的内容是认真贯彻“一国两制”的写作态度的产品。这也是值得重视的一点。

但是现在毕竟形隔势禁，作者还很难于更全面地搜集台湾的资料，尤其是台湾当局还不允许我们的学者去实地考察，“三通”还被拒绝，所以本书也不能不带来先天不足之病。但是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已经不是我第一次看到的原稿了，而是大加补充资料，重加编写修正的定稿。相信出版后，在国内外读者的帮助下，作者还有机会于再版时重加修订的。

最后，本书在台湾省金融业务的理论介绍上，似乎颇为不足。这个缺点，也有待将来再版时予以充实。

徐 雪 寒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于北京

序 二

祖国统一，人人有责。党和国家领导人提出了采取“一个中国，两种制度”的构想来解决香港问题和台湾的问题，以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香港问题的顺利解决，为实现台湾和大陆的和平统一，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十亿人民，都在为此神圣事业努力奋斗。

促进台湾和大陆早日实现和平统一，需要增进台湾海峡两岸人民的相互了解；台湾同胞需要了解大陆情况，大陆同胞也需要了解台湾情况。从这一意义上说，张邦钜同志编写的《台湾的金融和银行》一书，带了好头。如果各行各业的专家学者都能结合本行，研究、编写同行业的资料，把它介绍给大陆同胞，这对于在“一国两制”下，早日实现台湾和大陆的和平统一，该是有益的。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指出“闭关自守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既然对西方将实行长期开放的政策，那么，在“一国两制”下，保持资本主义制度的台湾是个什么情况，有什么值得借鉴的经验教训？台湾海峡两岸如何在和平共处，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经济合作和交流？从这个角度看，研究、介绍台湾的各方面情况，对大陆的现代化

建设，也是很有意义的。因此，张邦钜同志编写的这本书，
将能为大陆金融界的同行提供了解和研究台湾金融界情况的
资料，起到他山之石，为我所用之效，对当前我国的经济体
制改革作一份贡献。

郑坚敬识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于北京

前 言

海峡两岸的炎黄子孙已经隔绝了三十多年。于今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党和国家领导人不断表示早日实现台湾和大陆和平统一的愿望，并提出了切合实际的“一国两制”的统一方案。现在台湾当局虽然还不愿意坐到谈判桌上来，但是无可否认的事实，总不象以往那样敌对紧张了。祖国的统一，全中国人民的大团结，将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为了实现台湾和大陆的和平统一，我们就必须了解台湾，研究台湾。作为金融部门，应该了解和研究台湾的金融情况。我出于这个目的，编写了《台湾的金融和银行》。这本书的问世，如果能对了解台湾的金融情况有所贡献，那就是我最大的愿望了。当然，我也希望台湾的金融理论工作者，也能客观地研究大陆的金融情况，互相沟通交流。

诚然，编写这本书并非易事，难度是很大的。这倒不是由于思想不解放而有所顾虑，也不是由于研究“冷门”项目容易遭到冷遇，最大的困难是资料的取得。我过去曾写过关于台湾金融方面的短文，后来构想，对台湾的金融和银行作一全面系统的研究，岂不更有意义？！这就需要占有大量的资料，资料从何而来？现在又不能去台湾考查。于是尽我所搜集到的一切，并三易书稿，每一次几乎都是全部重写的。

经过修改补充，第三稿比前两稿是大大充实了。但由于资料所限，加上个人水平有限，一定会有许多不妥，甚至错误之处，尚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资料，主要取自台湾的经济、金融期刊，台湾的年鉴，台湾的经济、金融统计资料，台湾的金融法规，台湾的报纸及有关书籍等。由于台湾的特殊情况，更由于研究工作应有的态度，我对这些资料的运用是客观的，主要是让资料说话，提供读者研究参考。

感谢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资料室为我提供了大量的资料。感谢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总部研究室为我充实了这方面的资料。尤其要特别感谢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干事徐雪寒同志、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副会长郑坚同志为我审阅书稿并都为本书写了序言。还要感谢赵海宽、杨培新、姚黎民等同志在各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还要说明几点：

1. 本书有关新台币的数字很多，都没有换算成美元。三十年来新台币和美元兑换率的变动情况，在本书《台湾的外汇市场》部分有详表列出（见341页），请读者查阅。

2. 台湾的金融法规很多，本书仅附录了其中的一小部分，如果全部附录，将占很大的篇幅。今后将汇编单行本出版。

3. 本书所搜集的资料，主要是1983年以前的情况，少部分到1984年10月止。

张 邦 钜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台湾简介	(1)
一、台湾金融业基本情况	(5)
二、“中央银行”的职能和业务状况	(26)
三、银行的功能及组织管理	(58)
四、台湾对外商银行的管理	(82)
五、台湾的货币发行及管理	(101)
六、货币供给额与物价	(114)
七、台湾银行的存款业务	(136)
八、台湾银行的放款业务	(166)
九、台湾银行的汇兑业务	(191)
十、利率的管理和利率自由化的问题	(196)
十一、台湾的信托投资业务	(208)
十二、台湾的中小企业金融	(222)
十三、台湾的邮政储金业务	(239)
十四、台湾的融资性租赁业务	(248)
十五、台湾的联合签帐卡业务	(256)
十六、台湾的农业金融	(265)
十七、台湾的货币市场	(281)
十八、台湾的资本市场	(299)
十九、台湾的外汇市场	(319)

二十、台湾的黑市资金市场	(349)
二十一、台湾的国际金融中心	(359)
附 录	(374)
(一) 银行法	(374)
(二) “中央银行”法	(405)
(三) 交通银行条例	(413)
(四) 中国国际商业银行条例	(416)
(五) 中国输出入银行条例	(418)
(六) 中国农民银行条例	(421)
(七)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规则	(424)
(八) 管理外汇条例	(430)
(九) 农会信用部管理办法	(436)
(十) 票据法及施行细则	(443)

台 湾 简 介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在很早以前本来与大陆相连，由于经过了漫长的地质运动，后来才与大陆分离成为海岛。现在台湾海峡水深仅80米，是大陆地理基础的一部分，其与大陆最近距离仅130公里。

据历史记载，我国汉代时称台湾为“东鯤”，那时就与浙江省的会稽发生了商业往来。

三国时代，称台湾为“夷州”。黄龙二年(公元230年)，吴主孙权曾派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台湾。

隋炀帝时，称台湾为“流求”。曾几度派使节、武官到过台湾，这时开始有台湾人向福州的福庐山（今福建省福清县东南）移民。

唐末、五代到南北宋时期，由于大陆历经频繁的战乱，人民为逃避兵荒，大陆沿海移民台湾显著增加。当时台湾的北港（在云林县）为过往贸易登陆的港口，因此，那时台湾又叫“北港”。

到了元朝，台湾和澎湖与大陆的经济往来更为密切，每年有几十艘船只来往澎湖与大陆之间，这时澎湖已成为福建泉州地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被称为“泉州外府”。在至元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公元1292—1294年），元朝政府在澎湖岛上设“巡检司”，管理澎湖、台湾民政，隶属福

建省泉州同安县（今厦门）。

明万历年间（1573—1619）开始用“台湾”名称。万历三十二年（1604），在澎湖设立“游兵”，并在鸡笼（基隆）、淡水二港屯军，以防倭寇侵扰。明天启二年（1622），颜思齐、郑芝龙率人入台，一面从事开拓，一面防御荷兰人和倭寇的侵扰。天启四年，荷兰人侵占了台湾南部一些地区。天启六年，由吕宋入侵之西班牙人侵占了基隆、淡水等北部一些地区。崇祯十五年（1642），荷兰人将西班牙人驱出台湾。明末，民族英雄郑成功以舟师二万五千之众，一举而收复台湾，被荷兰侵略者蹂躏达38年之久的台湾，回到了祖国怀抱。公元1662年7月，郑成功病故。1683年夏，清政府进军台湾，郑成功之孙郑克塽率众归顺，从此台湾置于清政府管辖之下，作为海上一个重镇，直接受中央政府的管辖。清光绪十一年（1885），清政府将台湾建为一个行省。

公元1894年中日甲午之战，清政府战败，1895年4月17日订立马关条约，将台湾和澎湖列岛割让给日本，台湾遂沦为日本的殖民地。1937年日本发动侵华战争。1943年11月开罗宣言，正式声明，日本应将台湾及澎湖归还中国。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沦陷日本达50年的台湾，复归祖国怀抱。1949年全国大陆解放前夕，前国民党政府撤退台湾，以迄于今。

台湾地区由台湾本岛及本岛临近岛屿与澎湖列岛组成，陆地面积共有36,002平方公里，约为浙江省面积的三分之一。台湾本岛南北纵长394公里，东西最大宽度为144公里，环岛周围长1,139公里，附属岛屿21个，其中较主要的有兰

屿，面积45平方公里；绿岛，面积15平方公里；琉球岛，面积6平方公里；龟山岛，面积2平方公里。本岛及附属岛屿的面积共为35,603.4平方公里。澎湖列岛由64个岛屿组成，其中以澎湖为最大，面积64.2平方公里，其次是渔翁岛和白沙岛，面积分别为18.2平方公里和14.1平方公里。其他的小岛面积都很小，有的不超过1平方公里。

台湾地区的人口，1905年为312万，1946年为609万，1949年为740万，1983年底为1,873万，现在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20人，是我国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和江苏省差不多。其中澎湖列岛的情况是，有20多个岛屿有人居住，人口约11万多。台湾的人口增长快，主要是大陆向台湾移民不断增加。明末时期，台湾的汉族居民尚不过2.3万人，在郑成功赶走荷兰人，大力开发台湾之后，汉族人口已增加到20万人。到了清嘉庆十六年（1811），全台湾省汉族人口猛增到200万人。后据民国十五年（1926）的调查，汉族人口已达375万人，约占全省人口总数的83.6%，其中先人来自福建省311万，来自广东省58万，余为来自其他省。抗战胜利接收台湾以及全国大陆解放时，又去了一大批人。现在台湾的总人口中，汉族约占总人口的97%，其次为高山族，约占2%，余为回、蒙、满、维吾尔等民族。

台湾的行政区划，1945年日本投降时，设有5州、3厅、51群、11州辖市、2支厅、67街、197庄。到1982年7月的行政区划是：“2院辖市”：台北市、高雄市；5省辖市：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新竹市、嘉义市；16县：台北、宜兰、桃园、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云林、嘉义、台

南、高雄、屏东、台东、花莲、澎湖；22县辖市、229乡、61镇、22区、7,211村里。台北市是台湾最大的城市，据1982年10月底的统计，全市人口为232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达8,500人。台北市现划分为16个行政区：松山区、大安区、古亭区、双元区、龙山区、城中区、建成区、延平区、大同区、中山区、内湖区、南港区、木栅区、景美区、士林区、北投区。

台湾属亚热带气候，具有高温多雨和强风之特性。南北气温相差甚小，东部由于高山，气温变化甚大，从平原至高山，具有热、温、寒三带并存气候。在平地，夏季较长，冬季并不显著。各地年平均温度都高于摄氏20度，以2月份为最低，平均为摄氏14.8度，最高为7月份，平均为摄氏28.2度。台湾气候受季风的影响，东北季风始于10月，终于翌年3月，风力极强；西南季风始于5月，终于9月，风力不如东北季风强大。自夏至秋，为台风季。台湾为我国雨量最多的地区，中部山区各地及东北部，平均年雨量在3,000公厘左右，有的山区甚至达4—5,000公厘。东北沿海各地，年雨量1,500—3,000公厘。西部沿海平原，近山地带，雨量在1,500—2,000公厘。中部沿海各地，不足1,500公厘。还有的地区如基隆年降雨日长达214天。澎湖群岛雨量较少，约在1,000公厘左右。

台湾的自然条件得天独厚，物产丰富，盛产稻米、甘蔗和茶叶。水果种类繁多，有名闻中外的凤梨、香蕉和柑桔。特产樟脑。沿海鱼产更是非常丰富，又是我国海盐重要产地之一。台湾四季常花，树木长青，名胜风景很多。台湾是我国最大的宝岛。

一、台湾金融业基本情况

（一）金融体系

台湾的金融体系，系由台湾省原有的经过改组的金融机构和后来国民党撤台的官僚金融机构，混合组成，逐步发展起来的。

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同年10月25日宣布台湾光复之后，当时的银行有7家，分别是：台湾银行、台湾储蓄银行、三和银行、日本劝业银行、彰化银行、台湾商工银行和华南银行。其中，台湾银行及台湾储蓄银行系日本政府所设置，前者为日本据台时的金融中心，后者为日本依照其国内银行体制所设立的专业储蓄银行；三和银行及日本劝业银行，系日本国内银行来台开设的分行；其余三家银行为我国私人所开设的银行，但都有日人的资本，且所占比重甚高，实际上是日人与国人合资的银行。此外，在日本据台末期，尚设有一家台湾产业金库，由台湾众多的合作社团出资所组成，但在台湾光复时尚未列入银行范畴。

台湾光复之后，前国民党政府即接收改组原有的银行，仍以台湾银行为当时台湾的金融中心。前国民党政府四行两局，除中央信托局于1947年10月9日在台设置分局外，其余均没有在台设分支机构。迄至1949年大陆解放前夕，前国民

党政府的官僚金融机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等，均先后搬迁台湾。但当局为安定台湾的金融，限制增设银行，命令迁台的金融机构一律暂停营业。在这之后的一段时期，台湾的银行体系，是以接收改组的原有金融机构加上中央信托局所组成，以台湾银行为金融中心。迄至1960年前后，由大陆迁台的各金融机构先后复业，才逐渐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金融中心的金融体系。

30多年来，台湾金融机构的发展情况是，截至1984年6月底，各金融机构共有12类，分别是：①“中央银行”、②当地一般银行（台称“本国一般银行”）、③外国银行在台分行、④中小企业银行、⑤信用合作社、⑥农渔会信用部、⑦邮政储金汇业局、⑧信托投资公司、⑨人寿保险公司、⑩产物保险公司、⑪票券金融公司、⑫复华证券金融公司。这12类金融业共有总分支机构2,094家。

以上12类金融机构中，按照台湾财金当局的规定，1—9类金融机构为银行体系，10—12类为金融机构，但不算作银行体系。1—9类中的中小企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农渔会信用部，一般将其并称为台湾的基层金融机构。当地一般银行，是台湾金融业的主体，共有16家，分别是：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国输出入银行、台湾银行、台北市银行、台湾土地银行、台湾省合作金库、第一商业银行、华南商业银行、彰化商业银行、中国国际商业银行、世华联合商业银行、华侨商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高雄市银行。至于“中央银行”则为银行之银行，负责监督管理各类金融机构。

根据《台湾地区金融统计月报》截至1984年6月底的统计，各类金融组织的总分支机构如下表：

单位：家

类 别	总 机 构	分支机构	合 计
中 央 银 行	1	—	1
当地一般银行	16	559	575
外国银行在台分行	30	—	30
中小企业银行	8	190	198
信用合作社	75	240	315
农渔会信用部 ⁽¹⁾	294	500	794
邮政储金汇业局 ⁽²⁾	1	—	1
信托投资公司	8	23	31
人寿保险公司	9	52	61
产物保险公司	14	66	80
票券金融公司	3	4	7
复华证券金融公司	1	—	1
总 计	460	1,634	2,094

注：（1）农渔会信用部中，渔会信用部仅有12个单位和2个分部。
 （2）邮政储金汇业局的业务，均由各地邮政局办理，其机构的设置，不受“财政部”的限制，为分布最广的金融机构。截至1984年6月底的统计，全省共有邮局1,101所，邮政代办所459处。

各金融机构，除中国农民银行、农渔会信用部、信托投资公司、中小企业银行和邮政储金汇业局等将作专门介绍外，其余的金融机构的有关情况简介如下：

交通银行

1949年撤台，1960年2月复业。1979年1月修正公布的